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孟慧

電話：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：e-pl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6002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課務處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營造友善校園職場環境，強化教師心理健康韌性，本部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，就教師請假之假別增訂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，得以時計，併入事假計算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- 二、依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應事先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校；請假期間所遺課務，請先由教師自行委託適當人員代理，若確實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，請學校協調派員代理，以確保校務運作與課務銜接。
- 三、身心調適假之核心精神係「預防保健」及「心理健康促進」，旨在支持教師於身心狀況需要時適時休息，以維持心理健康。教師提出申請時，仍宜兼顧學生受教權益與教

臺北市府 1150831



AAAA1150141147

學進度，並應依前開規定完成程序。

四、綜上，為兼顧教師身心調適需求及學生學習權益，教師如有頻繁或特殊樣態申請身心調適假等情形，請學校啟動關懷與支持機制，除積極瞭解教師身心狀況，適時引進員工協助方案（EAP）或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等資源外，並得預為規劃課務彈性調配或固定代課機制，以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、本部國教署

視察室

